

2020年山东省（济宁太白湖新区M15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万科中心九楼

电话：0531-88255076

目 录

释义	8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0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11
(一) 济宁市概况	11
(二) 济宁市经济发展情况	13
(三) 济宁市财政情况	14
(四) 济宁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17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债来源	2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22
六、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23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23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25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27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27

（一）利率风险	27
（二）流动性风险	28
（三）偿付风险	28
（四）评级变动风险	29
（五）税务风险	29
八、偿债保障措施	29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30
十、结论性意见	30

2020年山东省（济宁太白湖新区M15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济宁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

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委托人、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

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员予以引用。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指《2020年山东省（济宁太白湖新区 M15 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之法律意见书》。

2. 本期债券：是指 2020 年山东省（济宁太白湖新区 M15 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3. 专项评价报告：是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出具的《2020年山东省（济宁太白湖新区 M15 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和信专字（2020）第 060007 号]。

4. 信用评级报告：是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5. 财预〔2016〕155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6. 财预〔2017〕89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7. 财预〔2018〕34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济宁太白湖新区 M15 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8,500.00 万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利息按月计提，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

（一）济宁市概况

济宁市位于鲁西南腹地，地处黄淮海平原与鲁中南山地交接地带。东邻临沂，西接菏泽，南面是枣庄和江苏徐州，

北面与泰安交界，西北角隔黄河与聊城相望。济宁市境内有孔孟文化、运河文化、水浒文化的发源地，地域面积为11,187.00平方公里，人口837.59万人。

济宁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地处鲁、苏、豫、皖四省结合部，北依泰山，南临淮河，东靠沂蒙，西傍黄河，是连接华东与华北、沿海与内陆的重要通道。京沪、京九、新石铁路交叉穿越，京福、济菏、日东高速公路和4条国道纵横境内，京杭大运河贯穿南北。

近年来，济宁市先后获“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全国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等荣誉，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百强城市行列。济宁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明显增强。全市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改革创新展现新活力，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发展质量得到新提升，民生福祉获得新改善，社会事业实现新进步。

（二）济宁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至2018年济宁市地区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GDP）分别为4,301.82亿元、4,650.57亿元、4,930.5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分别为8.00%、7.10%和5.80%。

2016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80.45亿元，增长4.00%；第二产业增加值1,949.67亿元，增长6.20%；第三产业增加值1,871.70亿元，增长11.00%。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10.30:49.40:40.30调整为10.10:47.80:42.10。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1.30:47.30:41.40调整为11.20:45.30:43.50。人均GDP为51662.00元，增长6.50%。

2017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97.97亿元、增长4.40%，第二产业增加值2,122.16亿元、增长6.60%，第三产业增加值2,030.44亿元、增长8.30%。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例上年的11.00:45.90:43.10调整为10.70:45.60:43.70。人均GDP达到55,595.00元，增长7.60%。

2018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91.24亿元、增长2.30%，第二产业增加值2,234.24亿元、增长5.10%，第三产业增加值

2,205.10亿元、增长7.40%；三次产业对GDP增长贡献率分别为4.20%、41.30%和54.50%。人均生产总值达58,972.00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合8,912.00美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5.90%。结构调整不断加快，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0.30：45.80：43.90调整为10.00：45.30：44.70，服务业占比比上年提高0.80个百分点。

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比重逐年下降，第三产业的比重呈逐年上升态势，第三产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三）济宁市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1.50亿元，转移性收入219.3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2.20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10亿元，转移性收入52.90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0.60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5.7亿元，转移性收入248.4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8.20亿元。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10亿元，转移性收入65.90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00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07.20亿元，转移性收入223.4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00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80亿元，转移性收入59.50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00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5.60亿元，转移性支出67.40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40亿元，转移性支出28.20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9.60亿元，转移性支出72.70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60亿元，转移性支出36.50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75.60亿元，转移性支出62.00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20亿元，转移性支出29.10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60.70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45.10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5.60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9.10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79.40亿元，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9.70亿元。2016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7.40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31.50亿元。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83.90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71.70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2.20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92.10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83.60亿元，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8.40亿元。2017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42.90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75.10亿元。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36.90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415.20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21.70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19.80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02.20亿元，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17.60亿元。2018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277.70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310.50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50亿元，全市支出0.50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50亿元，市级支出0.50亿元。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70亿元，全市支出0.30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50亿元，市级支出0.20亿元。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3.60亿元，全市支出预算3.40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70亿元，市级支出预算1.70亿元。

（四）济宁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年政府债务余额730.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51.99亿元，专项债务278.04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济宁太白湖新区 M15 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项目，即原济宁太白湖新区 H₂O 社区共享生活岛（01）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

济宁太白湖新区 M15 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项目拟建于车站南路老运河高架桥桥东，京杭路以北，京杭佳苑以西。

本项目占地面积 24,107.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239.9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294.7 平方米（包括：卫生院 8,531.42 平方米、养老院 6,377.00 平方米、邻里中心 11,386.28），地下建筑面积 7,945.23 平方米（位于 3#邻里中心及内院下部），共设置床位 188 张（其中，卫生院设置床位 52 张，养老院设置床位 136 张）；容积率 1.10，建筑基底面积 5,127.77 平方米，建筑密度 35.00%，绿地率 35.00%；工程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采暖通风等附属工程；并配备医疗护理、康复辅具等设备。

本项目总投资共 19,42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77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42.00 万元，预备费 512.00 万元。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10,926.00 万元，计划通过贷款、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募集 8,5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8,5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2.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北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75548138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大厦 A 座 13 层，法定代表人：万怀友，公司注册资本：67800 万人民币，核准日期：2019 年 5 月 8 日，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服务（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规划设计、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年9月2日，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做出《关于济宁太白湖新区 H₂O 社区共享生活岛（0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太经许可〔2019〕46号），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对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批复。

2019年10月31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本项目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8201910-01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10月31日，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做出《关于济宁太白湖新区 M15 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项目名称变更、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调整的批复》（济太经许可〔2019〕66号），同意“济宁太白湖新区 H₂O 社区共享生活岛（01）项目名称变更为济宁太白湖新区 M15 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并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金额的变更做出批复，“项目其他事项仍按（济太经许可〔2019〕46号）文件执行”。

2019年11月1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本项目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8-T201911-01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宁太白湖新区M15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项目已部分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后续将继续依法完善手续，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最终由相应人民政府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第二部分第（四）条中“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之规定。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债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拟使用项目运营期间的卫生院医疗服务收入、养老院护理收入和邻里中心配套收入来偿还债券本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声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经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指定的实施机构专项用于上述项目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截留、挤占和挪用，不用于经常性支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之规定。

六、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11889323）、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075755221Q），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负责人：陈慧，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 41 号。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

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同时持有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3703，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13〕23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均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能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安排合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期内未出现资金短缺。项目计算期内除建设资金支出较大，运营期归还债券本金及支付利息后仍有充足资金结余；项目运营期内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够有效地降低财务风险；项目运营期收益能覆盖项目投资总额。认为山东省济宁太白湖新区 M15 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

筹措，为济宁太白湖新区 M15 共享社区（航运路康养中心）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施工。通过项目产生的卫生院医疗服务收入、养老院护理收入和邻里中心配套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项目建成后的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市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中“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之规定。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

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09944X），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期间的卫生院医疗服务收入、养老院护理收入和邻里中心配套收入，偿债较有保障，但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

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八、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符合“财预（2018）209号文”的规定。

2.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4. 本期债券发行拟投资的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且能够产生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规定；符合“财预〔2018〕34号文”关于“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规定；符合2019年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做出的“专项债募集资金要优先用于在建项目，防止“半拉子”工程，支持规划内重大项目及解决政府项目拖欠工程款等”的决定；符合2019年9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

6.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蒋一云

刘东

经办律师：王朝会

出具日期：2022年2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09944X

上海市建纬(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No. 80021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建纬（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17791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80226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持证人 蒋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802197606251229



执业机构 上海市建纬（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01382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706830435

持证人 王朝令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身份证号 370683199403204218